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自願公告

獲授設計、供應及建設組合房屋單位合約之標書

本公告乃由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使用組裝合成建築（「組裝合成建築」）方法設計、供應及建設最少89個社會房屋單位之合約。合約金額相等於約35,700,000港元，該合約須於一年內完成。董事會謹此聲明，本集團並無就獲授標書作出盈利預測或預計。

董事會相信，獲授標書反映本集團擴展至組裝合成建築市場之前瞻性。憑藉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之預算案分配20億港元支持非政府機構興建過渡性房屋，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組裝合成建築相關項目，並於此範疇物色更多商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